

「秋季沙龍 2017」作品公開徵集章程

「秋季沙龍」經過七年的成功舉行，已然成為本澳藝壇一年一度的盛事。去年共有三十二位藝術家合共六十七件（套）作品參展，包括水彩、油畫、攝影、雕塑、版畫、陶瓷及裝置等不同媒材，多件作品亦被買家收藏。「秋季沙龍」不僅創設了平臺，讓本地藝術家能借此交流，互相觀摩學習，另一方面也為藝術收藏家提供了一個契機，使他們在輕鬆的環境中把心頭好帶回家。

經過連續七屆「秋季沙龍」的成功舉辦，「秋季沙龍 2017」將進行作品的公開徵集，希望借此向更多本澳年輕藝術家提供機會和平臺，互相交流及學習；亦希望透過“秋季沙龍”令更多的優秀的藝術作品得到發現與重視。並給予藝術欣賞者以及收藏家一個購買藝術品的理想平臺。願這場藝術盛宴有更多藝術熱愛者參與其中，一起享受藝術之美！

另外，為了鼓勵本澳年輕藝術家創作，每年東方基金會均設有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，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的年輕藝術家便可參加。得獎者將獲得機會遠赴葡萄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駐場創作（包括機票、食宿等獎品總額不少於澳門幣五萬元）。對於欲參與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的藝術家，若作品得獎或入選，屆時亦可與「秋季沙龍」的入選作品共同於東方基金會畫廊展出。

主辦機構 / Organizers:

全藝社
Art For All Society



FUNDAÇÃO
ORIENTE

贊助單位 / Sponsor: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東方基金會藝術獎

為了鼓勵本澳年輕藝術家創作，每年東方基金會均設有「**東方基金會藝術獎**」。得獎者將獲得機會遠赴葡萄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駐場創作（包括機票、食宿等獎品總額不少於澳門幣五萬元）。對於欲參與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的藝術家，若作品得獎或入選，屆時亦可與「秋季沙龍」的入選作品共同於東方基金會畫廊展出。

1. 參展資格

- 1.1 參賽者必須為澳門本地居民，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；
- 1.2 參賽者年齡須為 18 至 35 歲。

2 申請截止日期

提交申請表之截止日期為 **2017 年 8 月 30 日**。

3. 報名方法

- 3.1 參賽者可於「秋季沙龍」報名表中選擇是否同時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；
- 3.2 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者須從「秋季沙龍」報名表中參選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之表格，並提供作品資料及圖片（一張作品不能同時參加「秋季沙龍」及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）；
- 3.3 若同時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及「秋季沙龍」，請填妥「秋季沙龍」報名表並指名另外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的作品後提交至全藝社；若只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，則只需填寫「秋季沙龍」報名表中的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部份。

4. 提交作品

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的作品須另外提交至東方基金會（白鴿巢公園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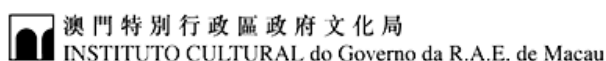
5. 作品退還

參加「東方基金會藝術獎」之作品須於展覽結束後自行到東方基金會拿取。

主辦機構 / Organizers:



贊助單位 / Sponsor:



秋季沙龍 2017 公開徵集章程

1. 參展資格

- 1.1 參展者必須為澳門居民或工作於澳門之人士；
- 1.2 參展作品必須為當代藝術創作：繪畫（包括油畫、塑膠彩、版畫、水彩、素描等，不包括傳統中國水墨及書法）、雕塑、裝置、攝影及錄像等。

2. 提交申請表

所有申請參展的作品請填妥申請表，並以電郵、郵寄或親身遞交至全藝社（申請參展階段不需提交作品實物）。

3. 申請截止日期

提交申請表之截止日期為 **2017年8月30日**。

4. 注意事項

- 4.1 提交錄像作品須燒錄成 DVD 並列明作品和藝術家名稱、放映長度及屏幕比例；
- 4.2 申請者最多可提交作品數量最多為三件，包括各種創作媒材；
- 4.3 提交之作品必須是 2015 年或之後創作；
- 4.4 所有作品必須具適當裝裱；
- 4.5 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物料、創作、製作、裝裱或運輸等費用。

5. 評審

- 5.1 所有申請參展的作品將由全藝社、東方基金會及本地資深藝術家進行評審，最終選出參展作品；主辦機構將於 **九月中** 通知入圍參展作品的作者，並安排時間收取作品；
- 5.2 評審團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6. 作品提交地點

全藝社
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265 號藝術花園四樓
電郵地址：info@afamacau.com

7. 作品退還

展覽結束後作品將運回全藝社，藝術家們在收到電話通知後須於一週內自行拿取，逾期將收取每日租金，一件作品一天租金將是 **澳門幣 100 元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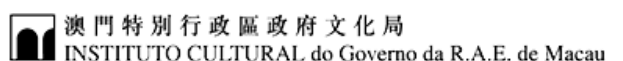
8. 展覽日期及地點

展覽日期由 **2017年11月3日至11月30日** 於澳門白鴿巢前地十三號東方基金會。

主辦機構 / Organizers:



贊助單位 / Sponsor:



9. 開幕時間

2017年11月3日下午5時30分

10. 其它

- 10.1 參展費用全免；
- 10.2 所有參展作品必須附有售價，以作銷售用途；
- 10.3 所有參展作品，全藝社將與參展藝術家簽訂協定書，作品若成功出售，全藝社將收取售價的40%作為行政費用，而藝術家需自行負擔繳立稅款事宜；
- 10.4 參賽者應對作品擁有所有的版權，並簽署相關表格以保證作品為原作；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條款的申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- 10.5 主辦機構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。

11. 查詢

全藝社 — 陳小姐

電話：(853) 2836-6064（辦公時間：10:00-13:00 / 14:30-19:00）

電郵：info@afamacau.com

網頁：www.afamacau.com

主辦機構 / Organizers:



贊助單位 / Sponsor:

